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9〕131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校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31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引导我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新形势、新要求，更新办学观念，结合我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重大命题，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思路、新举措，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原则与程序

（一）立项原则

1.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教育科学改革，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符合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理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适用性、创新性和前瞻性。

3.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4.遵循研究与决策、研究与应用相结合的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5.根据课题的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践性，遴选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二）立项程序

1.教务处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通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称校级教改项目）选题指南。

2.采取自主选题和指导选题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主选题是指项目主持人根据选题指南和本单位教育教学实际需要，自主选定课题。指导选题是指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实际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必须采取的措施，由学校选定部分课题优先立项。

3.凡具有申报资格的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均可在学校下达的课题指南选题范围内自主选择课题，向所在单位提出立项申请。

4.各单位要完成对校级教改项目的初审工作，并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只接受各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受理个人申请。各单位要做好对项目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双把关”。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过硬。

5.教务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通过评审方式遴选确定校级教改拟立项项目。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

6.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校级教改拟立项项目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拟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报主管副校长审批公布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名单。

二、研究范围

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三、立项条件

（一）项目主持人原则上由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者并具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具备初级职称人员做为主持人申报项目需主讲过1门专业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参加过校级或厅局级以上教研项目研究。

（二）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限主持1项或参与2项教改项目，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8人。

四、立项数量、资助经费与立项时间

（一）学校根据每年的申报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酌情考虑立项项目数量，原则上每年立项数量不超过80项，且立项数量不超过申报数量的50%，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立项项目总数的20%。

（二）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工作原则上在每年的12月份进行（与省级教改项目同步）。项目的研究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对策性研究、实施方案类项目不得超过一年。

（三）申报获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日期从学校下发校级教改立项文件之日起开始。

五、项目管理

（一）校级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周期一般为1-2年，特殊情况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研究期限为2年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研究中期应向教务处提供一次年度进展报告，必要时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校级教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视检查结果，限期整改或撤销立项。

（二）项目资助经费用于项目调研、学术交流、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三）教务处负责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建设、成果鉴定和成果奖励。

（四）校级教改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成果鉴定、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在研究实践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结项前，对确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与实践者，须所在单位同意，报教务处审核，项目结项鉴定后不得再次变更。

（五）校级教改项目研究实践期内无故未完成研究任务，教务处予以撤销，追回学校资助经费，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研究项目。

六、项目结项验收

（一）项目结项验收的程序

1.项目主持人申请结项时应填写《郑州航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申报书》，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由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到教务处。

2.项目主持人应提交结项申请和项目研究报告。

3.教务处组织专家成立评审专家组对申请结项的项目进行分类评审验收，验收工作原则上在每年的11—12月份进行。

（二）结项验收条件

1.完成“项目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项目研究报告（介绍项目的研究方法、进程、取得的成果及其特点、教学中解决的实际问题、学术成就与理论价值、以及研究成果所产生的经济与社会效果等）。

2.鉴定结项项目应理论结合实际，重视改革创新，体现新时代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取得实质性教学成果，发表有高水平教学论文。

3.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创新，有特色，对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4.鉴定结项项目除以上条件外，在以下4项标志性成果不少于2项：

（1）项目成果在我校教学实践中应用；

（2）项目成果在CN期刊公开发表有教研论文；

（3）项目成果具有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规划教材、教学名师、专业认证等）支撑并能充分体现；

（4）项目成果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

重点项目的标志性成果须在此标准上提高等级和数量。

七、项目成果的推广使用

（一）校级教改项目的成果在学校内无偿推广使用，在本校以外推广使用时，应征得学校同意。

（二）校级改革项目的研究成果申报专利时，专利权归学校所有。

八、项目经费管理

学校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和教务处依据有关规定监督资助经费的使用。对经费使用存在严重违反规定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九、其他

（一）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院教字〔2013〕1号）同时废止。

郑州航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